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0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15年6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在济川药业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朱红军先生、屠鹏飞先生、晁恩祥先生、董事曹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对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31,654,016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4,226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资
1	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	12,000.00	11,172.00
2	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10,000.00	7,766.00
3	固体四车间、固体五车间、高架二库项目	23,766.50	20,160.00
4	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	5,055.00	4,955.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8,800.00	18,800.00
	总计	69,621.50	62,853.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少于拟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收购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对收购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100%股权的相关事宜进行确认:

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赵东科等22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第3.1条约定"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依据由协议各方共同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为人民币4亿元。"

《股权转让协议》第3.2条约定:"协议各方同意,第一期转让之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第3.1条确定的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依据,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目标公司整体估值×70%。"

《股权转让协议》第3.3条约定:"协议各方同意,第二期转让之转让价格按照下列两者价值孰高者×30%计算确定:(1)本协议第3.1条确定的目标公司整体估值;(2)第二期转让前一年度目标公司经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12倍作为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免疑义,进一步明确如下:如2017年第一季度进行第二期转让,整体估值按照2016年度审定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12倍计算;如2018年第一季度进行第二期转让,整体估值按照2017年度审定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12倍计算。协议各方同意,第二期转让前目标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基于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4)469号《评估报告》给出的盈利预测及尽职调查所了解的情况,董事会认为,在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格已确定为2.8亿元的情况下,第二期股权转让时的总体估值即东科制药2016年或2017年净利润的12倍(按盈利预测值计算,分别为11,724.00万元和35,978.52万元),应不会超出《股权转让协议》所确认的的东科制药整体估值(4亿元),根据约定则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格应为1.2亿,总交易价格为4亿元;同时,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约为5.76亿元,若此次收购的总体交易价格要超过该金额,则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格要达到2.96亿元(5.76-2.8),对应的整体估值要超过9.86亿元,对应的2016年/2017年其中一年的净利润要超过8,216万元(2017年盈利预测数较高,也仅为2,998.21万元),这种可能性在商业上几乎为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与赵东科等22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尽管商业上的可能性几乎为零,但仅就《股权转让协议》3.3条的约定而言,东科制药第二期30%的股权在其转让时,不能排除整体估值超过9.86亿元的可能。审慎起见,为避免届时出现交易价格增加致使本次交易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情形,公司与交易对方再次就该条款进行了协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11日公司与赵东科等22名自然人签署了《补充协议》,就《股权转让协议》3.3条补充约定:"第二期转让前一年度目标公司经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12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目标公司整体估值按人民币9亿元确定。"至此,公司本次收购东科制药100%股权的交易金额限定在4亿元至5.5亿元之间(均含本数)。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 2015-033)。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济川药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7日

至2015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6	济川药业	2015/7/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16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济川药业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吴宏亮、丁静。

联系电话:0523-89719161

传 真:0523-89719009

邮 编:225441

电子邮箱:jcyy@jumpcan.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1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2日和2014年12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2015年5月11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近日,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涉及该议案相关子议案的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子议案(四):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40,808,28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31,654,016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子议案(十):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82,8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资
1	开发区分厂项目	65,000.00	13,727.00
2	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	12,000.00	11,172.00
3	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10,000.00	7,766.00
4	固体四车间、固体五车间、高架二库项目	23,766.50	20,160.00
5	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	5,055.00	4,955.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3,300.00	23,300.00
	总计	139,121.50	81,08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少于拟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4,226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资
1	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	12,000.00	11,172.00
2	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10,000.00	7,766.00
3	固体四车间、固体五车间、高架二库项目	23,766.50	20,160.00
4	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	5,055.00	4,955.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8,800.00	18,800.00
	总计	69,621.50	62,853.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少于拟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5-030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3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合计发行29,732.40万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18元,共计募集资金599,999.8320万元,主承销商直接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1,000.00万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588,999.8320万元。

截止2015年6月24日,该项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8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丁方")与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己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六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金额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16618210999	5,889,998,320.00

注:尚未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股权登记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

三、《六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16618210999,截至2015年6月24日,专户余额为5,889,998,32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以乙方为实施主体的收购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16.67%股权和以丙方为实施主体的发展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等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丙方为甲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戊方、己方。甲方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戊方、己方。甲方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不得质押。

2、甲方、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戊方、己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戊方、己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戊方、己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应当配合戊方、己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己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戊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徐思远、朱正贵,以及己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徐慧芬、张淑健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丁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己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丁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戊方、己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戊方、己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戊方、己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戊方、己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己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戊方、己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戊方、己方发现甲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己六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十四份,甲、乙、丙、丁、戊、己六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5-029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收购汇通信诚16.67%股权项目及发展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885,473,598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3号)核准,2015年6月,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7,324,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8,32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89,998,32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82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拟使用本次配套融资中的不超过人民币38.18亿元投入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信诚"),用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拟使用本次配套融资中的不超过人民币21.82亿元收购汇通信诚16.67%的股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汇通信诚16.67%股权项目及发展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885,473,598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885,473,598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3,885,473,598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收购汇通信诚16.67%股权项目及发展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1505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是反应了广汇汽车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广汇汽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广汇汽车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3,885,473,598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3,885,473,598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收购汇通信诚16.67%股权项目及发展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3,885,473,598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收购汇通信诚16.67%股权项目及发展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5-028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2人,监事宗宇安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纪中英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涛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现已届满,且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基本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提名李文强先生、罗桂友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1.1至1.2分项预案。

1.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文强先生担任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桂友先生担任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侯灵昌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29。

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3,885,473,598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收购汇通信诚16.67%股权项目及发展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9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李文强,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3年6月在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3年6月至今在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局秘书、运营管理部部长。

2、罗桂友,男,1963年4月出生,群众,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副研究员,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6年12月在广西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担任科员、副所长,1996年12月至2004年3月在平安人寿广西分公司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兼人事部经理、培训部经理、第三营业区经理、营销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在平安人寿海南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在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营销管理部总经理、个险业务本部临时经营管理委员会委员兼部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管理委员会委员,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在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在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储备干部、董事兼总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

3、侯灵昌,男,1978年8月出生,群众,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11年8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初级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以及高级审计经理,2011年8月至今在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前身担任审计副总经理以及风险控制和审计部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5-027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成海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后,公司的基本情况将发生变化,为进一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拟修订《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治理制度。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且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基本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拟由6名非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三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李建平、蒙志鹏、唐永锜、孔令江、薛维东、尚勇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5.1至5.6分项议案。

5.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建平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蒙志鹏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永锜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孔令江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薛维东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尚勇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且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基本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拟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三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沈进军、程晓鸣、靳庆鲁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备案后,将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6.1至6.3分项议案。

6.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进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程晓鸣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靳庆鲁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五项、第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29。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非独立董事

1、李建平,男,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2008年4月在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下属公司新疆军工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10月至今在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前身下属公司乌鲁木齐华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4月至2013年8月在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下属公司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8月在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担任副总裁,2013年8月至今在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前身担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13年9月至今在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前身担任执行董事。

2、蒙志鹏,男,1968年1